

##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遗失欠款账册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00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造成保存在标的地址的应收未收账目的记录遗失、受毁或受损，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下列各项损失：

- （一）顾客应付给被保险人的一切款项，但以被保险人因损失账册直接导致不能收取的应收欠款为限；
- （二）因损失账册而必须支付的超过正常收款费用部分的费用；
- （三）证明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时必须支付的合理的审计师费用。

上述损失以审计师书面证明被保险人存在损失为赔偿前提。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